

潮州市潮安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设计协议书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做好潮州市潮安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工作，经 2026 年 3 月 10 日和 16 日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下称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进行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经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编制依据、设计规模

（一）、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主要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03 年 4 月；
3.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 9 月；
4.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8 年 11 月；
5. 《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0-2022 年）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2019 年 9 月；
6. 《潮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潮州市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7. 相关文献资料。

（二）、设计规模：潮州市潮安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除治面积 1300 亩，建设地点为潮安区归湖镇溪美村（绿美带）。

二、甲方责任

- 1、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工作。
- 2、为乙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及项目建设范围的 1/10000 地形图。

3、本项目作业设计费（包含完成项目的各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最终服务费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候待项目完成验收通过，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

三、乙方责任

- 1、组织技术人员，收集有关规划设计的基础资料，进行外业调查工作。
- 2、编写作业设计书，2026年4月3日前提交作业设计书。

四、提交成果（含电子版）

- (1) 作业设计书（一式十份）；
- (2) 作业设计图（一式十份）。

五、其它

- 1、以上协议双方互相信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开户名称：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账号：44050180729900001266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12445103MB2E06564J

设计单位：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潮州农商行饶平支行

账号：30771975000000191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91445122MAC8WMLK8E